

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6 年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预 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6年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预
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东委法办发〔2024〕1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鞍山市铁东区微博公开专栏同时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全局性部署和区委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平安铁东、法治铁东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代管区法学会。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全面统筹、协调、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组织协调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特殊人

群服务管理、禁毒、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护路护线联防等涉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六)全面统筹、协调、推进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信访有关工作，围绕重点时期、敏感节点和重点区域，加大对重点群体稳控，协调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七)组织开展政法领域调查研究，研究拟定铁东政法工作有关政策和相关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八)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九)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监督、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工作制度机制，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十)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深化政法改革的决定和精神及区委具体要求。承担区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十一)承担区群众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6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第三部分 2026 年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预算表**

2026 年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
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2025 年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08.49 万元。

（一）收入预算 308.4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4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308.49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59.0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9.4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6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7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年，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收支预算308.49万元，比上年减少0.52万元，降低0.17%，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8.49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08.4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3.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96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5.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6万元，项目支出149.40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年，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08.49万元，比上年减少0.52万元，降低0.17%。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8.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5.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6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44.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

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14.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与2025年预算一致。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4.67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增加7.93万元，增加117.66%。主要是因为新成立的综治中心安装政务及公安专线。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XX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6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6 年应编制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6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10 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0 个（3 个涉密项目），涉及资金 149.40 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无国有资本

经营支出预算，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无专项资金预算。因此“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7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6年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9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96
五、单位资金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08.49	本年支出合计	308.4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8.49	支 出 总 计	308.49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8.49	159.09	144.42	14.67	149.40
005001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308.49	159.09	144.42	14.67	149.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57	123.17	108.70	14.47	149.4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2.57	123.17	108.70	14.47	149.40
2013101	行政运行	123.17	123.17	108.70	14.4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40				14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	17.03	16.83	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3	17.03	16.83	0.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	1.09	0.89	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4	15.94	15.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	6.93	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	6.93	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4	6.84	6.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6	11.96	11.96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6	11.96	11.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	11.96	11.9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8.49	一、本年支出	308.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93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8.49	支 出 总 计	308.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8.49	159.09	144.42	14.67	149.40
005001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308.49	159.09	144.42	14.67	149.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57	123.17	108.70	14.47	149.4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2.57	123.17	108.70	14.47	149.40
2013101	行政运行	123.17	123.17	108.70	14.4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40				14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	17.03	16.83	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3	17.03	16.83	0.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	1.09	0.89	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4	15.94	15.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	6.93	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	6.93	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4	6.84	6.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0.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6	11.96	11.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6	11.96	11.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	11.96	11.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9.09	144.42	14.67
005001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159.09	144.42	14.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96	135.96	
30101	基本工资	48.18	48.18	
30102	津贴补贴	36.54	36.54	
30103	奖金	16.02	16.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4	15.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4	6.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6	11.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7	7.20	14.67
30201	办公费	3.70		3.70
30207	邮电费	9.09		9.09
30228	工会经费	1.68		1.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0	7.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1.26	
30302	退休费	0.89	0.89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6	0.36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005001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 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债务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采购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05001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2103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30.1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4.3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4.67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在铁东落实、落细，切实维护全区大局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人才培养机制健全性			不断健全	2026-12	
			完善内控制度			不断完善	2026-12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6-12
	社会效应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民众满意度		>=	95	%	2026-12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维护		2026-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8	%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6年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系统维护服务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						
总体目标	大力推进政法网宣铁军的建制机制体制建设，着力打造引导主动、应对高效的政法网宣机制，着力形成激励有效、保障有力的政法网宣铁军机制，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优势，把政法网宣铁军建设成为网络意识形态斗争排头兵，努力掌握网上舆论斗争主动权主导权，改善政法网宣舆论生态，更好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更好服务铁东的全面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	1	次	2026-12
			举办培训次数	>=	2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率	>=	100	%	2026-12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率	>=	95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稳舆情处置率	>=	98	%	2026-12
			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持续引导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95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法学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团结和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践行者、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发展者、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培养者，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讲座次数	>=	2	次	2026-12
			法治宣讲活动次数	>=	2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5	%	2026-12
			主题科普宣传品数	>=	500	册	2026-12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文化宣传活动力度	>=	95	%	2026-12
受益群众人数			>=	5000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5.90						
总体目标	扎扎实实地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努力建立起统一组织实施、各部门协调联动、有关事项归口办理的街道综治体系，力争在治安联防、矛盾联调、工作联动、问题联治、平安联创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工作培训人次	>=	2	人	2026-12
			调研次数	=	1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	100	%	2026-12
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率	>=		100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50						
总体目标	弘扬社会正气，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人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水平提升		不断提升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营商环境		不断完善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6-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1	次	2026-12
			见义勇为宣传次数	=	1	次	2026-12
调研次数			=	1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率	>=	100	%	2026-12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95	%	2026-12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帮扶覆盖率	>=	100	%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表彰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指明了方向。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	1	次	2026-12
			调研次数	=	2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率	>=	100	%	2026-12
			救助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家庭生活质量改善		不断改善		2026-12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不断促进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群防群治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						
总体目标	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的社会治理方式进一步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全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打造平安舒适幸福新铁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工作培训人次	>=	100	次	2026-12
			护路联防工作保障覆盖范围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率	>=	100	%	2026-12	
		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5000	人	2026-12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95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按照整合资源、方便群众、运用法治、注重实效的要求，全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实体化、实效化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工作培训人次	>=	100	次	2026-12
			调研次数	>=	2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率	>=	100	%	2026-12	
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5000	人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商环境优化情况		逐步提升		2026-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鞍山市铁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